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	是,控股股东	1,600,000	2.24%	0.48%	否	否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1,600,000	2.24%	0.48%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4,100,000	61.00%	1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4,5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3%,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64,1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3%,对应融资余额19,55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8,750股,占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杭州柯林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7.50万股。

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210,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9,81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86,44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698,7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8,7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98,750	1.25	698,750	0
合计		698,750	1.25	698,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98,750	24
合计		698,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1元/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6.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81元元/股调整为20.5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0,172	0	400,820,172
总股本	400,820,172	0	400,820,1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彤程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63,569,653.00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0,011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彤程转债" 尚未转股金额为536,610,347.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61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彤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4,891.4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0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2.53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彤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二)"彤程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4,891.4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0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63,569,653.00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0,011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9%。

(三)截至2023年3月31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610,347.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6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66,131	1,380	594,067,5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5,512	-	2,055,512
总股本	596,121,643	1,380	596,123,0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彤程化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6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3年3月29日,华奇化工、彤程化学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日,公司为子公司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奇化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 彤程化学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62.5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亿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77,000万元。上述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彤程新材关于2022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彤程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11.96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28,157.80万元、总负债226,234.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2,007.65万元)、净资产201,923.54万元;2021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5,912.35万元、净利润14,927.5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48,380.35万元、总负债247,178.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6,047.53万元)、净资产201,202.16万元;2022年1-9月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16,473.25万元、净利润5,386.61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董翔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631.48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彤程化学总资产158,330.93万元、总负债103,999.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9,184.08万元)、净资产54,331.85万元;2021年年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75,367.52万元,净利润5,480.8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化学总资产157,770.41万元、总负债50,949.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195.52万元)、净资产106,820.63万元;2022年1-9月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60,793.17万元,净利润2,083.78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万元	2023年3月6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4,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4,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 该额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4,047.4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94,5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19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905,5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道通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94,5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719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3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905,5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首发限售股流通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95,000	-177,095,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774,675	177,095,000	2,719	451,872,394
总股本	451,869,675	0	2,719	451,872,394

注:李红京先生及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177,095,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隆佳")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江西鑫隆佳给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60,137.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与案件相关的损失公司已计提在2022年度,对本期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民终1206号】,北京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一中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城建长城公司")

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城建长城公司起诉江西鑫隆佳未履行付款义务。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江西鑫隆佳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5547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江西鑫隆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城建长城公司支付建设费用12,395,776.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项目收益1,064,360.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

江西鑫隆佳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民初5547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江西鑫隆佳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江西鑫隆佳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城建长城公司合作款项5,189,360.84元,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城建长城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江西鑫隆佳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 京01民终1206号】,北京一中院对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江西鑫隆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69,695.43元,由江西鑫隆佳负担(已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北京一中院终审判决,与案件相关的损失公司已计提在2022年度,对本期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民终1206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34,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周桐宇女士和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程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3,371	99.9192	111,000	0.08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69,663	89.7285	111,000	10.27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 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转债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转股价格:22.0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 每张面值100.00元, 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 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二、太极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 太极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33,967,400.00元, 减少数量3,339,674张, 转股数量为15,165,741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60,906,000.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3,609,060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72,244	0.67	0	0	3,319,770	0.55
高管锁定股	3,972,244	0.67	0	-652,474	3,319,77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725,725	99.33	15,165,741	652,474	603,543,940	99.45
三、总股本	591,697,969	100	15,165,741	0	606,863,71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全文, 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10-5770259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太极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